

叶剑英是如何选定古月饰演毛泽东的

顾育豹

一
1979年的一个秋日，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的办公桌上，放着20多张由全国各地演员扮演毛泽东形象的彩色照片。叶剑英拿着放大镜，凝神注目地一张又一张地审看着。坐在叶剑英身旁的耿飏微笑着，等待叶剑英的定夺。当年1月刚担任军委秘书长的耿飏，红军时代曾演过戏剧，近年又是中央政治局分管宣传口的领导，他对遴选影视特型演员的工作自然也很关心。

3年前，伟人毛泽东溘然长逝。从此，天安门上再也不见了他那魁梧的身姿、亲切的笑容。人民缅怀毛泽东，热切地期盼着银幕、荧屏上再现毛泽东的形象，再现他那光辉的革命业绩。

1978年，国务院文化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分别下达通知，在全国全军范围内挑选适合塑造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形象的特型演员。经过大海捞针般地搜寻和沙里淘金般地挑选，20多位扮演者终于从千军万马中选出。

许久，叶剑英提起红笔，准备在一张照片背面画画。如果，叶剑英就这么圈，这位演员今后的人生轨迹必将出现新的天地……

谁知，叶剑英忽然放下笔，拿着那张“毛泽东”的照片站起身，离开办公桌，坐到一侧的沙发上，招呼道：“来，来，耿飏同志，你坐这里，给我介绍一下这个人的来历。”

耿飏赶忙坐过去。他从叶剑英手上接过照片，端详了一下，说：“叶帅，此人是昆明军区的一位文化干部，名叫胡诗学，是总政文化部副部长胡可同志发现的。您是不是觉得他有点像主席？”

“像！很像！”叶剑英连连赞叹地点头。

看到叶剑英饶有兴趣，耿飏便将自己了解的情况向他作了详细汇报。

二
胡诗学，也就是后来的古月。他身高1.80米，气度不凡，五官轮廓酷似中青年时代的毛泽东，平素常有人对他指指点点，说他像伟人。事情不知怎么传到了北京，胡可便借到昆明军区检查工作之机，到他家拜访了古月。

最后他“摊牌”了：“今天我来，有一件重要的事要和你们夫妻商量。中央决定在全国、全军挑选一批扮演领袖的特型演员，文化部和总政还分别下达了文件，不知小胡看到没有？”
“看到过，看到过。”古月当时是昆明军区的文化科长，这种事他当然知道。

胡可说：“我看小胡各方面的条件都不错，外形也很像毛泽东，如果能在下半辈子把这个形象塑造好，对个人的前途、对党的事业都是一件大好事。”

古月妻子桂萍挺高兴：“我觉得也像。可他从来没有演过戏呀。”她先替古月谦虚上了。

“那不要紧，那不要紧。”胡可一看挺顺利，也很高兴，“不会演戏可以学嘛，你就可以教他。”

古月自己也挺兴奋，心想看来我还真像毛泽东，要不然董声文坛的剧作家、总政文化部副部长胡可也不会专程从北京赶来，亲自出面找我。但同时他又犹豫不决：扮演伟大领袖可不是一件小事，声张出去，万一以后自己不符合人家的要求给打回来，那岂不是半辈子的脸全丢啦！

部队不像地方，首长发话了，你就只有执行的份。古月也只好按照胡可的吩咐，去拍定妆照。古月留了个心眼。云南省话剧团的党委书记是军区一位副部长的爱人，古月便决定偷偷去她那儿试妆，反正化妆师都不认识，偷偷试妆也不会有人知道。没想到，穿上省话剧团《西安事变》中的毛主席服装，化妆师简单进行了一些面部处理，效果立即就出来了，连化妆师都叫了起来：“比我们团的‘毛主席’像多了！”

古月觉得挺有意思，让人从各种角度拍了几张照片，得意而归。照片放大了一套，交胡可带回了北京。

没过几天，北京打来电话，让把底片也寄过去。桂萍在家翻了半天，找出底片寄走了。

事后才知道，胡可把古月的定妆照带回北京，让人看了都兴奋得拍案叫绝。他把这张照片和斯诺拍的那张放在一起，还真可以以假乱真。但胡可不是最终拍板者。让桂萍寄底片正是为了放大若干套，分送中央有

关领导，请他们定夺。于是，古月和其他十几个“毛泽东”的照片就被送到了叶剑英的办公桌上。

三
叶剑英听罢，呵呵地笑了：“部队里艺术家才辈出，我们有责任爱护他们啊。”接着，叶剑英又说：“苏联有个叫史楚金的列宁扮演者，国家为了培养他，专门给他创造了一个模拟当年列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的环境，向他提供一切有关列宁的资料，他也享受着种种惊人的特权。这一切，就是为了演员抛去自我，在气质、心理以及生活习惯上都最大限度地与所扮演的角色融为一体，达到艺术创作的最佳境地。我们对特型演员的培养如何，我不了解。但演毛主席，可不是闹着玩的，演员必须多读毛主席著作，多看有关纪录片，广泛收集毛主席各个时期的照片，查资料，练表演，刻苦钻研，精益求精，才能演好领袖形象。你说是不是？”

耿飏边点头边记录叶剑英的讲话要点。

终于，叶剑英又重回办公桌前，拿起红笔，在古月扮演的毛泽东照片背面画了一个圈。于是，古月荣幸地于1980年1月进入了八一电影制片厂演员剧团的特型演员组。

半年后，总政领导去玉泉山看望叶剑英，顺便表示：“叶帅，总政文化部的同志要我们向您表示谢意，感谢您慧眼为他们找到了‘毛主席’。”
叶剑英风趣地说：“我们家里就有电影导演的。要不要让我女儿叶向真为我们找一个‘列宁’？或者再找一个‘马克思’？”

在场的总政领导被叶剑英的幽默言语逗得笑开了怀。

叶剑英说：“不管怎么说，我和主席在一起的时间还是比较长的，我对主席的音容笑貌是很熟悉的。所以，我的选择，应该是不会错的。当然，拍电影，是艺术创造，就要看那个演员的演技如何了。”
不久，古月在影片《西安事变》中首次亮相，一举赢得观众认可。其后，在十几部影视剧和两个舞台戏中，他又成功地塑造了从1921年至1965年跨度为45年的毛泽东形象，声名日益显赫。

摘自《天津日报》

乾隆巧劝将相和

侯睿哲

1776年3月的一天，乾隆皇帝召唤他所宠爱的新任军机大臣和坤和王朝元老刘统勋一起，来到承德避暑山庄的烟雨楼前观景赋诗。除了游山玩水，乾隆此行还有个重要目的，就是劝和二人，因为，乾隆早已发现和坤和刘统勋不和，为了“大清事业”，乾隆便有心调和二人。

正在欣赏秀丽的山川景色，乾隆问道：“什么高，什么低？什么东，什么西？”

学识渊博的刘统勋随口即应：“君皇高，微臣低，文在东来武在西。”和坤一向以奉迎拍马著称，这次看到刘统勋抢在他的前面，十分不快，借题发挥道：“天最高，地最低，河(和)在东来流(刘)在西。”河与流明指热河由东向西流入离宫湖，但暗指自己和刘统勋，并借宫廷礼仪东为上首，西为下首来贬低刘统勋，暗示你刘统勋再老再有能耐，也在我和和坤的下首。刘统勋岂能不明白，背着乾隆狠狠地瞪了和坤一眼，心想：“老狐狸，走着瞧！”

李白的求职信很糟糕

谢志东

李白在中国诗歌史上享有极高的地位和声望，可他的仕途却非常不顺。早年寓居安陆时，曾多次给地方官员写信自荐，但每次都以失败告终。虽然求职失败有多方面的原因，但他的求职信写得糟糕，也是主要原因之一。

开元十七年(729年)，李白因喝醉酒误撞地方官员李长史的车马，被官府传讯。由于认错态度诚恳，李长史放了李白一马，没有处罚他。但李白却异想天开，居然利用这个机会同李长史套近乎，连夜赶写了一封《上安州李长史书》。信中除深刻检讨自己的错误之外，还着力将李长史吹捧了一番，并请求他读一读信后的三首诗。李白献诗的目的是希望获得李长史青睐，谋个一官半职。因此，这封信表面上是道歉，实际上是一封求职信。

可是，这封求职信虽然引经据典，却犯了一个严重错误——卑躬屈节。信中，李白不仅表现得诚惶

诚恐，还把李长史比作“庄公”，把自己比作“螳螂”，称“亦何异抗庄公之轮，怒螳螂之臂”。这种故意贬低自己的比喻，或许能博取同情，却无法给人好感。

开元十八年，安陆来了个裴长史。不知何故，有人告了李白一状，并为裴长史所听信。于是李白写了《上安州裴长史书》自辩，信中首先陈述自己博学多才，有四方之志，继而自我介绍自己乐善好施，存交重义，接着借他人的评价，道出自己品行高尚，才情不凡，然后盛赞裴长史地位高贵、英俊潇洒、才华横溢、名传天下。最后表明自己的心迹，希望得到提携。

这封求职信如果到此结束，裴长史看了或许会对李白留下一个不错的印象。然而，李白并没有就此收笔，而是继续发挥，从而犯了另一个严重错误——狂妄自负。在信的结尾，李白竟扬言，如果裴长史不答应，他就去外地游历，总会有别的王公贵人举荐，让他施展

抱负。这话听起来不像是求职，反倒像是在求人，裴长史自然不吃这一套。

向裴长史求职被拒后，李白离开安陆，去了长安。可在长安呆了一年多，往王公贵人门前干谒处处碰壁，最后只好吟着《行路难》扫兴而归。

开元二十三年，不甘心失败的李白去了一趟襄阳，拜访时任襄州刺史兼山南东道采访使的韩朝宗。韩朝宗素以爱惜人才闻名，因曾任荆州长史，故人韩荆州。但李白在呈给他的求职信中，又犯了一个严重错误——豪放不羁。信中写道：“幸愿开张心颜，不以长揖见拒。”长揖即拱手礼，通常用于平辈之间。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衷心地希望你能够敞开心怀，不会因为别人只作长揖而拒绝。作为求职信，这句显然写得不太得体。李白带着这种傲慢心态去求职，韩朝宗自然不会对他感兴趣。

虽是诗仙，但李白的这几封求职信写得实在让人不敢恭维。因此，现在的年轻人找工作时一定要吸取教训，求职信应当不卑不亢，注意礼节，千万不要犯李白这样的错误。

摘自《百家讲坛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此心安处是吾乡

徐怀谦

海德格尔说：“诗人的天职是还乡。”还到哪一个乡呢？是自己的生地还是工作所在的城市？是父母的身边还是妻儿的身边？是旅途中一见钟情的他乡还是魂牵梦绕的故乡？

其实，精神的故乡并不单指一处，它可能是一种混合了的给人以安宁的精神皈依。当然也有一些人是无所谓故乡的。

而我，一个在北京有房有车有妻女的男人，混了20多年，却依然觉得我不属于这个城市，这个城市对我也并不理睬。

我的故乡在山东农村老家，在每一片有着乡野气息的田园村庄，在离大自然最近的泥土中。

老家，承载了我童年的梦。犹记夏夜乘凉时，躺在庭院里的草席上，看繁星满天，听了了鸣唱，长辈们叼着烟袋，火星明灭间，讲牛郎织女的故事讲嫦娥的故事讲狐鬼野鬼的故事，也许有趣了，风也赶来偷听，蹑手蹑脚的，听了耳朵便窃窃私语着离开了。老家，因了父母的存在，挽系住了一颗游子的心。

然而，老家并不是我唯一的故

乡，因为它有很多陌生的地方让我难以走近。比如，鱼肉乡里的村官，污水横流的街道，越来越势利的人际关系，这一切都让我对故乡望而生畏。

于是，我的心灵开始了新一轮的寻根，寻找的结果仍然是乡土，只要那里有和煦的阳光和清新的空气，只要那里能让我忘却都市的喧嚣，它们都可以给我故乡般的慰藉。

在都市里我们所见的除了水泥丛林，就是人，我们早已习惯了单调，习惯了远离大自然，习惯了悬浮在空中的无根生活。于是无端地替都市人难过起来——他们的精神故乡在哪里？

人类不能没有故乡。没有精神故乡的人必将陷于虚无。苏东坡获得的关于故乡的最初启悟不是来自儒、释、道的学说，竟是来自于一名歌伎。东坡有一位好友叫王巩，受“乌台诗案”牵连，被贬谪到地处岭南荒僻之地的宾州。王巩南下时，其歌伎柔奴毅然随行到岭南。1083年王巩北归，与苏东坡劫后重逢，席间请出柔奴为东坡劝酒。苏东坡问及岭南生活的酸甜苦辣，柔奴答道：“此心安

处，便是吾乡。”东坡听后，大受感动，作《定风波·常羡人间琢玉郎》一首献给王巩：“常羡人间琢玉郎，天教分付点酥娘。自作清歌传皓齿，风起，雪飞炎海变清凉。万里归来年愈少，微笑，笑时犹带岭梅香。试问岭南应不好？却道，此心安处是吾乡。”想想看，东坡自中进士后，就开始了颠沛流离的宦游生涯。当年近60的东坡听到自己被贬岭南的消息时，我猜想他一定想起了十几年前柔奴说的那句话“此心安处，便是吾乡”，否则，他很难做到“泊然无所蒂芥，人无贤愚，皆得其欢心”。

与东坡相比，我们的背井离乡算得了什么？泥土中固然有我的故乡梦，而城市中唯我独尊的那间书房、让自己安身立命的写作生活、三两知己的倾心交流，又何尝不是吾心安处？

去年应邀访问澳门，在这个有着“东方蒙特卡罗”之称的地方，一边是各地富豪灯红酒绿，挥金如土，一边是澳门百姓安分守己，安居乐业。当地老百姓有感于自己的前辈大多因赌博而倾家荡产，由此悟到“不赌就是赢”，因而主动远离赌场，只过属于自己的小日子。这样的心安，是比归隐田园更要难得可贵的。

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，就冲这句话，真想回到1083年的那个夜晚，慨然敬柔奴一杯酒。

摘自《广州日报》

就将一次重大失误化解于观众的笑声之中。

多年前苏联举办过一届奥运会，因为它刚刚入侵别国而遭抵制，运动会办得冷冷清清。闭幕式上，看台上的“翻牌”变幻着各种图案，拼出的吉祥物小棕熊向来宾致意道别。突然，小棕熊的眼角滚下滴滴眼泪，那是伤心和抱歉的泪水，观众无不动容。运动会没有成功，但决非无趣，因为有了这只可爱的小棕熊。

我们也学那只小棕熊吧，无论成功与否，都来做一有趣之人！

一天，我应邀去旧日同学家里做客。到了约定路口，打他手机询问：你住的单元门，50米可到？答曰：43米左拐。我暗笑：岂不知我打小算术全优？遂以步当尺行至某处，向左拐弯，进了一间小卖部。正要电话付费，却见他正在里面给我买啤酒，二人击掌大笑：有朋自地铁来，不亦乐乎？我们一直聊，那真是开心之夜。

摘自《可乐》

美好的,美好的生活

春 树

14岁时，我们都喜爱美好。还记得那时和邻居同样是14岁的初中女生站在楼道的阳台前一起涂淡粉色指甲油的情景。我们的眼神里都有种喜悦，因为可以在周末到来时涂上自己喜欢的颜色而不会遭到老师的责备。

那时的夏天，我渴望有一件太阳裙。后来真的有了，圆领儿的鲜橙色太阳裙，长度刚刚到膝盖上面几厘米，在夕阳西下的时候，我穿着它，刚洗过澡系着一条红发带的头发还微微发湿，在院子里看男孩子们踢球。

那是叛逆青春期之前的像珍珠般美好的生活。对物质的记忆是温暖的，那条裙子，那条红发带都混合着感情，挥之不去。

17岁的时候，我听摇滚，喜欢戴大大的墨镜穿紧身牛仔裤。那时候的物质观是欲求不满，全世界都是我的宝藏，而钱只有可怜的这一点。于是学会了买旧物或者自己改造衣服。那时候突然发现家长的黑色的呢子大衣自己穿起来虽然大了点，但还是很好看的。

那时心中并没有名牌的概念，

甚至买不起一瓶心爱的香水。身上只有不到十块钱，而感觉却比路边的自动取款机还要富有。尽管全身衣服加起来不到两百块钱，却感觉无比满足，无比自豪。那是段成长的岁月，我如饥似渴地吸收各种养分，从广播书籍、演唱会和不同的朋友身上。在与同类朋友在一起的时候，我们穿同样风格的衣服，听同样的音乐，谈论彼此感兴趣的话题，那时候物质对我们来说，是种分辨同类和表达自我的必要手段。

20岁，在我举办的诗歌朗诵会上，我穿着自己买的一万块钱的红色礼服，与许多年轻的诗友们挤在一起，轮流上台朗诵各自写的诗歌。那夜真是胜景，会一直留在我的记忆里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那一万块钱花得值。

后来，物质开始超过精神，成为第一需求。我们追求名牌，我们开始把自己打扮成另一个人。我们开始追求车子、房子，更高的衣服、更高的享受。我们甚至变得虚荣。就像我在英语并不过关的时候，买过一本《名利场》。实际上，我根本看不懂。这就像我认识的一位时尚编

妈妈的树

王志文

六岁的时候我曾大病过一场。父亲背着我去医院，长长的路父亲就那么背着我一步步地往医院走。父亲停下了，大口大口地喘着气，把背上的我往上下颠了颠。我说，爸爸，你累了，放下我吧，我自己能走。说着，我就从父亲的背上往下跳。但父亲不许，坚持着将我一路背到了医院。后来，父亲去世了，是因为车祸。母亲在几天几夜的昏迷之后醒来，对我和两个哥哥说的第一句话就是：“家里的树倒了！”母亲是上海宜川电子配件厂的一个普通工人，月薪三十多元。用这三十多元钱，母亲养大了我弟兄三个。

小时候是从从来不去理发店的，都是在家里由母亲来剪。母亲每次剪发之前都会说：“阿文啊，头发长了要剪了。”然后，母亲就把我按在板凳

件是从商店里买的。我身上的一切几乎都是由母亲一手缝制的。在某一个时期里，我对海员服着了迷，但是，母亲却根本没有能力为我弄到一件海员服。通常，每个大年初一的早晨，我总能看见母亲替我新缝制的衣服放在我的床头。就在那个新年的早晨，当我醒来，我又看见一件蓝色哗叽的新上装。与往年不同的是，母亲在这件新衣上镶了几颗“海员扣”，是从已故的父亲的一个老朋友那里要来的。同那件黑色的绸布一样，那几颗闪闪发亮像金豆子一样的“海员扣”，也从此印在我童年的记忆中。

童年的记忆中，还有一些事情同样难忘。放学了，我一个人独自回家。在离家不远的地方，我总是不由自主地站住，因为我又看见母亲在生煤球炉了。烟把母亲包围，我听见母亲在剧烈地咳嗽，空洞而连绵不绝的咳嗽声把我的心揪得紧紧的。于是，我听见自己在说：妈妈，我要成为你的另一棵树！

摘自《散文》

成功与否,有趣就好

郑元绪

小时候有两个发小，常来我家下棋，我对象棋“无趣”，就给他俩端板凳、摆棋盘。老扁儿下得好，明柱眼儿耍输，就掀翻棋盘，一溜烟跑回了家，气得老扁儿大叫明柱“玩不起”。后来我给“无趣”这词儿释义，第一条即“玩不起”。要做个有趣的人，“玩不起”心态就是头号大敌。世界是一个游戏的江湖，总要是全身绷紧，还不如趁早出局歇息。

公众人物里边，不乏有趣之人。比如英达，“夫妻剧场”里老拿自己开涮，越涮越神气。宋丹丹那年出了新书《幸福深处》，有一段把前夫暗讽了一下，这很快回应，说丹该去看心理医生，这话就有点无趣了。好在以后没提这碴儿，过去了。

有趣之人不能老显摆自己，那会令大伙儿没趣。毕竟大家经过才是

真趣。有趣之人不要耍小聪明。曹操的谋士杨修的“一合酥”跟“鸡肋”够聪明吧，命却搭了进去。有些人貌似愚钝，举手投足却有趣有味，倒成了圈子的中心。有趣之人不能总跟别人较劲，总较劲就“没劲”了。相反，他们的话语常常调转头来，拿自己“砸挂”。反过来想想，假若周围的人都随时提防“挨砸”，谁还会开心？

多观察有趣的世界，也能修炼我们的趣味。世界杯如火如荼，输输赢赢很快就变为历史。但我忘不了非洲球员射门后，忘情扭动的舞姿；忘不了开塞卢上那只出尽了风头的大虫子；更忘不了章鱼哥保罗“八连中”的诡异和神秘。还记得温哥华冬奥会上那位修理灯柱的小丑么，轻轻松松